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4〕119号

忻州师范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提高学校安全文明管理水平，规范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预防交通、火灾事故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学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安稳〔2024〕8号）要求和《忻州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车辆。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须符合忻州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标准并在忻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拥

有号牌。

第三条 凡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单位、项目公司按照本办法做好校园电动自行车的日常管理工作，武装保卫部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第五条 按照“控制总量、底清数明、维护秩序、确保安全”的管理原则，做好以下工作：

（一）武装保卫部依据本办法合理划定停车区域，设置相应标识，依法依规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

（二）后勤管理部负责学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三）各教学系（院）负责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使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内容；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治理工作，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作用，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四）各单位、项目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加强本单位所属人员在校园内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对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建筑物内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配合学校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师生员工进行处理，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秩序。

（五）全校师生员工对违规驾驶、停放车辆的行为有监督、制止、劝告和引导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六条 武装保卫部负责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申办材料审核、通行号牌的制作与发放。申办校园通行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必须是经忻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名注册登记，按规定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种类

- (一) 教职工通行号牌“J——”；
- (二) 学生通行号牌“X——”；
- (三) 社会从业人员通行号牌“H——”。

第八条 申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需持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所属单位证明，由车辆所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到武装保卫部师生服务大厅（崇学楼 A104），经工作人员现场验证后发放通行号牌。教职工、社会从业人员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须为本人或配偶，学生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须为本人，申请人仅限登记一辆电动自行车。不接受租赁的电动自行车和校外人员电动自行车申请校园通行号牌。

第九条 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的车辆所有人需签署承诺书，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和有序停放。

第十条 校园通行证采用“人、证、车”统一管理。车辆所有人应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号牌悬挂于电动自行车前方醒目位置，以便查验，不得遮挡、污损、买卖、转借、伪造、出租。

第十一条 校园通行号牌实行有效期管理，期满后通行号牌自动作废；每年暑假期间对校园电动车辆进行清查核实。

(一) 教职工通行号牌有效期与其在职、在岗期限一致。

(二) 学生通行号牌有效期与其学籍期限一致。

(三) 社会从业人员通行号牌有效期与其聘用期限或相关合同期限一致。

(四) 教职工、学生首次发放通行号牌费用由学校承担，社会从业人员通行号牌自行承担；通行号牌丢失，须及时向武装保卫部申报，经核查后自费办理补发。

第十二条 通行号牌办理数量结合校园道路及停车场地实际承载量进行统筹管理。在职教职工、在籍学生、社会从业人员符合办理要求的，按校内电动自行车现有存量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校园通行号牌。

师生员工购买校园通行号牌在有效期内的二手电动自行车，需在忻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电动自行车过户手续后，重新申请办理校园通行号牌，原号牌有效期不变。校园通行证已过期的二手电动自行车不得再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鼓励车主为电动自行车投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时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推行，进校电动自行车需配合保安检查校园通行号牌。所有进校人员须自觉接受门卫、巡逻执勤人员对电动自行车的指挥引导和管理。未悬挂学校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动自行车通行号牌以及不符合忻州市有关规定的电动自行车不得进校。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校园内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成年人可以在驾驶人座位后部的固定座椅内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儿童。

(二)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三) 遵守交通规则，校园内以 10 公里/小时限速行驶，经过校门、人行横道、弯道、路口和减速带应减速慢行，转弯时让直行驶车辆，行人优先通行，校园内禁止鸣笛。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进入机动车道行驶。

(二) 饮酒、醉酒驾驶。

(三) 驾驶时以手持方式使用通讯工具，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 牵引或者搭载动物，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

(五) 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六) 驾驶拼装、擅自加装或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七) 在运动场、公共休闲活动场地及其他学校规定的区域通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停放和充电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整齐有序停放，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校园环境秩序。严禁在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疏

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禁停区域停放。对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相关管理人员及师生均可进行提示提醒或挪移。

第十八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设置的集中充电桩充电。严禁在建筑物内停放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私拉电线和插座充电，严禁将蓄电池带入建筑物内充电。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觉遵守充电安全相关规定。电池充满电后，应及时停止充电并移走车辆，避免长时间占用充电设备和车位。严禁使用老化、破损的蓄电池和“三无”、假冒伪劣充电器充电，避免电动自行车过度充电而发生意外。

第二十条 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及时处理并办理注销校园通行证手续，不得在校内长期停放。1个月及以上时间未使用且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公示后（公示期为1周），注销其校园通行号牌，由武装保卫部进行清理。寒暑假、出差、支教、实习、休学等特殊情况，不使用的车辆及时向武装保卫部报备。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区域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设备占用车位。违反规定的，由武装保卫部组织有关部门直接清理处置。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武装保卫部对校园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进行记分管理，记分情况由武装保卫部向各单位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单位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记分情况纳入日常行为管理考评。

第二十三条 实行累积记分制度，以一个自然年为一个周期(1月1至12月31日),一个周期满分为12分，到期后清零重计。驾驶人在记分周期内交通违规记分达12分及以上的，其电动自行车取消校内通行资格。

第二十四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3分。

(一)擅自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如加装遮阳设备等)。

(二)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如手机、雨伞等)驾驶的。

(三)违反禁令标志、标线通行的。

(四)驾驶时不佩戴头盔的。

(五)超速行驶的。

(六)违反规定载人的。

(七)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八)违规停放的。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6分。

(一)不按要求正确悬挂号牌的。

(二)不服从安保管理人员指挥或强行骑行的。

(三)违反交通标志标线逆行的。

(四)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或疏散通道的。

第二十六条 下列违规行为之一，1次记12分。

(一)驾驶无公安交管部门实名认证牌照的电动自行车、无学校发放的通行证号牌电动自行车的。

(二)使用伪造的电动自行车通行号牌的。

(三)饮酒、醉酒驾驶的。

（四）进入楼内充电、将电瓶带入教室、实验室、宿舍等室内进行充电的、私拉乱接电线或“飞线”充电的。

第二十七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方视情节轻重一次记 6—12 分。

第二十八条 堵塞消防通道、交通要道除按本办法规定记分外，给予扣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园内使用电动自行车，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他人及学校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以及违反充电管理规定及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据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追究当事人责任。借用他人电动自行车发生违规行为或事故，车辆所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武装保卫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